

# 臺中市政府第 90 次市政會議—101 年第 11 次

##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警務正陳春安、組員劉美鳳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主任檢察官、各位同仁、委員，今天是第 90 次市政會議，同時也是今年第 11 次的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每一次頒獎我都感到很高興，今天有 4 個案子、6 位民眾協助警方破案，有的是看到搶劫、打破車窗行竊而馬上報警，甚至是聽聞警方高喊抓小偷而加入攔捕，所以我們適時發予獎金，鼓勵民眾加入維護治安的行列，如此治安一定會有所改善。另也感謝警察同仁優秀的為民服務表現，此外我也曾在此說過，消防局或其他市府同仁只要是跟公安及治安有關的優秀表現，我們都很願意公開表揚，雖然公務機關不能於頒獎中編列預算來發放獎金，但公開表揚是肯定同仁的作為，賦與榮譽感，甚至可考量列為考績評核，在此鼓勵大家踴躍提報同仁優秀表現事蹟。我承認我是在細節上要求很多的首長，但公安的問題我能不婆婆媽媽嗎？能夠不注重小節嗎？能夠未雨綢繆嗎？所以我嚴於要求，也勇於獎勵，我覺得這是我們各位首長可以考慮做到的。
- 二、此外今天尚有表揚金融機構協助防止詐騙有功人員，實際上今天接受表揚的應該有 15 位，但有 10 位行員因上班日不克前來，就今年 9 及 10 月，2 個月內，就有 15 位行員協助防止詐騙，攔阻遭詐騙金額達到 1,038 萬，故若社會大眾有共識，當打擊犯罪變成一個市民運動、社會運動的話，我想我們一定會進步得更快。

- 三、在近 1 個星期內，臺中市在全國評比中獲得 3 個第 1，此值得在這裡說明，不知有沒有人知道？或注意到？首先是肇逃案件破獲率，據中央統計，從今年 1 月至 10 月，高雄市肇逃案件發生 2,179 件、破獲率 27%，臺北市肇逃案件發生 1,600 件、破獲率 35%，我們臺中市肇逃案件發生 1,741 件、破獲率 87%，將近 9 成，感謝警察局的努力，在此請大家為警察局的努力鼓掌。
- 四、第二個第 1 是和解調解核定率，臺中市調解的成案率一向名列前茅，節省司法動員，讓民眾雙方都接受、然後安心，但是做起來很不容易，謝謝所有調解委員會的同仁，也謝謝法制局的同仁。
- 五、第三個第 1 是兒少犯罪率，指的是兒童與少年的犯罪率，這是我自己做功課知道的，倒也不是警察局提供資料請我來講，我是從 1 篇英文報告中查知，再回頭找中文資料，確認本市的兒少犯罪率確實是五都中最低，兒少犯罪率不只與警察局相關，尚包括社會局、教育局等局處。但也有須要我們注意的地方，就是今年的 1 至 10 月間，兒少犯罪發生數相較於去年同期，成長了近 8 成，請相關的單位注意這個數字，成長最多的是竊盜案，其次好像是毒品案，毒品案是地檢署最關切的，如果我們沒有做好，將來就會出大問題。
- 六、我在新聞媒體上看到，吸食第三級管制毒品愷他命之情形非常氾濫，也就是所謂的「拉 K」，相信地檢署翁主任檢察官也了解這情形，目前吸食愷他命為警方所查獲，只處以行政罰鍰及講習，不能夠以刑法究責，這對於青少年而言，等於鋪了 1 條路讓他走向犯罪的溫床，查緝吸食愷他命這部分雖是警察局主辦，但請法制局協助了解，是否可去函中央的法務部，提供相關建議並透過修法來改善此現況，從源頭來管制。另雖有些國家把吸食低度或輕度毒品之行為除罪化，但目前我國是把愷他命列為毒品，那是否只能按現行法律制

度，只處以罰鍰，也請法制局研究。

- 七、近期本市出現1位騎乘機車連續搶奪的嫌犯，在彰化縣及本市轄區不斷行搶，且自作聰明的在行搶後換穿長褲2次及變換作案機車3次，期躲避警方追緝，之前也有1件銀樓搶案，明明是右手受傷，但卻包紮左手，這都是要誤導、蒙騙警方的追緝，所幸員警不眠不休的監看上千支監視器錄影畫面，甚至要滴眼藥水以防止得乾眼症，最終得以掌握關鍵線索來破案，這樣的精神值得我們感謝，我們要讓宵小知道，最好不要在臺中市犯案，我們絕對跟你沒完沒了，追究到底。
- 八、警察局對毒品、黑幫及色情非常認真的查緝，所以我們的治安狀況逐漸在好轉，警方追根究柢的能力越來越強，讓宵小不要輕易以身試法。我最近注意到，警察同仁追查「情色趴」做得很努力，有些汽車旅館租給人家開情色趴，很有可能成為犯罪的溫床，只要該處所多次遭查獲犯罪情事，警方就開始站崗，讓他生意不好，那就會收斂了。警察局也曾專案簽陳，研究若是累犯，是否可以斷水斷電來加以裁罰，但經濟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都認為不宜，因沒有法源依據，就算本市自己要訂自治條例來管理，但也不能違背母法，都市發展局會施以斷水斷電，根據是因其違反建築法，所以警察局在查緝是類犯罪特別辛苦，我不是沒有聽到你們的心聲，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再研究一下，看是否有其他解決之道。
- 九、針對酒駕這件事，臺中市的執法強度越來越嚴，相關數據有所下降，媒體曾說我太浪漫，想的太理想，譬如說我曾建議酒醉駕車採連坐罰制，處罰沒有阻止酒醉駕車的同車乘客，那時被很多人罵說法律上做不到，像是唐吉軻德一般，但我的目標是嚇阻，不能因為難查、難確定，就不要追究，路上的冤魂會更多，破壞的家庭會更多。另外現行的法律規定不能強制扣車，只能暫時保管，待酒駕者完全清醒後才能領回，我一直在想本市是否能訂自治條例，凡是酒駕被抓到，

酒精呼氣值達到 0.25 以上，就扣車 2 個禮拜，看他還會不會酒駕開車。可是我於法無據啊，對不對？但我也不太相信，如果我們訂這樣的法條會違反母法，或者議會不通過，那是因為我們在救人啊，我最痛恨酒駕肇事者，這會破壞很多人的家庭，大家想想看，臺中市能不能扣車，真的，別人沒有想，別人沒有做，不表示我們不能想也不能做。

十、還是要提醒大家注意，尤其是消防局，有關日租套房及學生外宿的安全消防問題，我知道目前有一個專案，一直在督導，但是我的惡夢就是，你做得不管多嚴格，他從小地方出錯，所以拜託大家費心，再盯一下。最後是我在報紙上看到，衛生局有去早餐店做輔導食品安全衛生，抽檢了 150 家，有 6 家不合格，只有 4% 不合格，針對此事，我有以下建議，第一，對於這 4% 不合格店家，還是要繼續輔導、良性勸說，不能因他抗拒我們就不做；第二，凡是通過輔導的，能不能發一個標章，讓店家可以張貼在門口，比如說像我們「食在安心」的認證標章，並鼓勵市府所有單位，第一優先購買有市府發放相關標章的店家商品。講一句實話，我常常去賣太陽餅的店家，店家都會叫我照相、簽名，居然照了相、簽了名，他商品就會賣更好，那衛生局一定要做到，被輔導的店家會因此賣更好；第三，本市早餐店絕對不只 150 間，拜託衛生局持續努力輔導，讓良幣驅逐劣幣。

十一、今日我講的事情甚多，耽誤不少時間，蕭副市長及若干首長馬上要趕到議會去聯審預算，現在繼續議程，謝謝。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轉達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8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劉俊昌委員：

一、有關上次會議書面建議本市松竹路以北至環中路高架橋之旱溪兩岸旁之雜草叢生且有廢棄物堆置，尤其在燃燒雜草時

造成環境煙霧迷漫、垃圾裸露，影響市容景觀，建請市府可透過安全社區計畫，結合當地社區來協助幫忙。

- 二、有關上次會議建議市府整頓中清交流道附近的交通問題，因該地區車流量大，應避免因工程施作而變成交通黑暗期，希望市府能有配套措施來解決。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旱溪旁有雜草、垃圾等情形之景觀河堤整治，請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協調溝通解決。
- 二、餘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 一、**本市 101 年 10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檢肅毒品工作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蔡副市長：**

- （一）從資料上可看出，和去年比較，一級毒品有減少，二級毒品有些微的成長，三、四級毒品就很嚴重，查獲的件數增加 40%左右，查獲人數增加 70%，查獲重量增加 653%，另查獲單純施用第三、四毒品或持有未滿 20 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829 件、844 人）增加了 358 件 500 人，從這 2 個數字看起來，第三、四級毒品的情況相當嚴重。
- （二）檢警非常用心，所以查緝成效良好，可是如果長期成效很好也不是辦法，變成說這個問題永遠都在。其實衛生局與教育局都不斷的宣導，學校也總動員在做，但到底成效如何？我想關心每次查獲之後和學校的連結是否密切？因為以往都說偵查不公開，所以，學校的校長或主任甚至都不完全了解狀況，我希望警察局能和教育局、學校能建立密切關係，一旦有查獲就能追到源頭，真正解決這些問題。

(三) 學校要怎麼判斷孩子有沒有吸食，現行的法律對尿液篩檢的對象有一些限定，那是不是應該建議中央放寬學生尿液篩檢的施測對象，雖然我們不需要做到全面性的篩檢。

**警察局少年隊隊長郭健齡：**

有關毒品與校園關係，根據今年與去年比較，確實查緝的數值有上升的趨勢，但這也是強力查緝的結果，本隊在上星期的校園安全座談會也提出，希望教育局、校外會還有各級學校的校長，能夠針對校園可能有吸毒現象的學生，提供給校外會，由校外會聯繫警察局，再提供給地檢署指揮偵辦，做為向上溯源的機會，積極查緝，將校園毒品降到最低。

**警察局局長刁建生：**

(一) 從第三、四級毒品查獲數增加 40%，查獲人數增加 70%，按照犯罪黑數 10 倍來計算的話，那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的量是非常的大，增加的速度非常的快，這就是為什麼警察局建議中央能夠在法令上面做修改，因為三、四級毒品你吸食或持有少數只是行政罰，沒有嚇阻的作用。

(二) 第一級毒品查獲量的下降，這就是過去 5 年檢察長要求檢、警、調共同協力打擊毒品，所得到的成績，問題是，校園內警察沒有主動的偵查權，何況是老師甚至學校，這一點我們是希望學校透過觀察和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做橫向、密切的聯繫，從我們這邊查到的案件也會透過少年警察隊通報到學校，但現今師生的關係、家長和學校的關係和過去有很大的落差，基本上，還是要透過法治，法令上的處理，才能收到效果。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本局在防治毒品濫用方向如下，第一，加強學校老師和輔導

室在藥品、藥物的濫用和認知；第二是尿液篩檢；第三是透過觀察，因為孩子如果服用則上課時注意力會不集中，觀察後確定要用尿液篩檢時，最後則會進行輔導，教育不能做處分但可以輔導。上禮拜和少年隊在做校外檢討會時，我們也特別強調，明年我們要把校園藥物濫用稽查列為最重點工作，我也一直記得洪蘭教授講過一句話，一旦小朋友踏入，使用第一次、第二次，他終身都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個會比生命教育重要，更是比防霸凌更重要。

**法制局局長林月棗：**

第三級毒品是否加重罪責或提高到刑法層次，或除罪化，衛生局黃局長應該有不同的看法，這到底是一個病態需要治療或是需要由刑罰來處罰，其實在理論或實務上有不同的看法，本局可配合警察局及衛生局共同研究，看未來如何建議法務部來修法。

**衛生局局長黃美娜：**

只要吸食第三、四級毒品者，被抓到就要去接受講習，在此感謝蔡副市長及警察局，在上一次跟本局、警察局及相關單位開會中，協調警察局提供場地辦講習，效果非常好，因這些人在接受講習時都非常「散仙」，參加的時候也吊兒郎當的，若是沒有強制，出席率只有4成左右，這是一個很大的困擾。

**林山下委員：**

我最大的憂心是目前毒品販賣有如老鼠會般行銷，在校園的毒品傳染速度倍數成長，利用在學的學生做直銷，甚至大學、中學，連國中都有，這是非常的嚴重。

**主席裁示：**

洽悉，感謝大家熱烈的討論，這是1個很重要的案子，請警察局做為主要的權責單位，簽出來之後我們正式召開一個市府的協調會報，把他做好，從校園裡徹底做到這一點，讓孩

子不要受到不良的影響。

- 二、101年10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1年12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0年度及101年10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公安聯合稽查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本府各機關在處理違反公安行政罰鍰案件情形或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的出勤狀況都有不錯的表現，希望大家再持續努力把事情做好。
- （二）從政風處的複查報告中，101年7-9月份複核作業與聯合稽查結果兩者間差異，屬於人為疏失因素的比例，相較去年同期間，雖已從37.8%下降至16.6%，但仍有改善空間，請權責機關首長督促同仁改進，把人為疏失比例降到最低。
- （三）餘備查。

-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陸、專題報告：

- 一、專題報告（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在達到理想目標之前，我們的系統要如何發揮正確的效應，怎麼樣廣納民間的體系，是值得我們思考的，為了本市治安，是否可請民間自行建置之監視器配合，只要他的監視器可以幫助我們破案，我們就給獎金。
- （二）不光是鏡頭，監視器數目的問題，品質、中央的控制、水準的提升也是重點，我們的監視器體系可以

說是臺灣最先進、最早、最廣泛利用的，不過從開始裝到現在，也已有 6 至 7 年，所以，新的科技不斷的產生，品質的提升恐怕也要請警察局費心了，不能夠只看數目，我們要做到最有效、最能夠協助破案。

## 二、**專題報告**（新聞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公共安全是我很重視的 1 項，大家都知道「阿拉夜店大火」對我個人是很大的衝擊，對我們團隊也有很大的警惕作用，當時我就請教新上任的消防局局長，以專案報告的方式來了解在公共安全消防方面，我們現行要做的緊急措施 SOP，這也讓之後有 1 家從臺北來本市經營連鎖幼兒園的業者，抱怨本市的消防安檢規定太嚴格，甚至因此懷疑是否要用錢來疏通才會過關。
- （二）感謝新聞局的努力，目前有安全顧慮的戲院，是可以限期改善，不可以馬上禁演，但限期改善期間就很危險，公共安全是沒有限期的，相關單位都要盡心盡力做到最好，防止螺絲鬆掉了，出了小問題，再發生另一個幾乎不可能發生的事情，那就是大問題了。

## 三、**專題報告**（客家事務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有關推行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應該屬於衛生局的業務，因為他是世界衛生組織在追蹤的，請衛生局把資料蒐集齊全後，最好把資料分送給全臺中市每個區公所，讓他去輔導，因為我希望臺中市這種國際認證安全社區越多越好，請衛生局做為窗口了解一下。

##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 一、主席提議：

吸食愷他命或其他毒品而駕駛車輛，是否有處罰依據及標準？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吳啟瑞：**

酒駕是酒精濃度呼氣值超過 0.55 以上，就依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地檢署辦理，而吸食毒品要達何種程度才算是不能安全駕駛，目前沒有一個明確遵循的判斷方式，在執法上有困難，因酒駕能測定呼氣值，但吸食毒品沒有儀器可以立即檢測。

**金文森委員：**

在美國的作法是，不管酒駕或是其他行為導致不能安全駕駛，警方會叫駕駛者走直線來做為判斷依據，吸毒後頭昏昏就沒法走直線，是否可以這做為判斷標準？

**法制局局長林月棗：**

針對服用毒品影響安全駕駛部分，包括酒駕的部分，市長請本局研究罪責的部分，已正式擬具刑法修正條文，送請法務部研究，法務部也回函有關服用酒類、麻醉藥劑、毒品等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致人於傷的部分，他們已經納入這次刑法要修正的內容作研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翁珮嫻：**

根據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不只喝酒，如果服用毒品或麻醉藥品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就構成犯罪了，但誠如大隊長所言，標準的訂定比較困難，但其實還是可以由地檢署和警察局共同討論像酒測一樣的標準，警員在執法時觀察到哪些狀況可以認定是不能安全駕駛，就可以現行犯送到地檢署來，至於是否扣車就是後續的討論，但是我認為在現行法律的狀況是不需要再透過修法了，但是我們要把執法的標準明確，這部分還是可以再討論。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及法制局費心研究一下該如何做，才能嚇阻民眾不要吸食毒品或喝酒去駕駛車輛，也可請地檢署或法務部協助。

## 二、主席提議：

假日參觀新社花海的人潮單日超過 18 萬人，我們要有因應對策，不要把它變成第二個武陵賞櫻事件，遭民眾責罵，不能因為遊客多就導致品質惡劣化，可研究使用廣播電臺或手機查詢資訊，讓民眾可以查詢相關資訊，如交通、飲食、活動訊息等。

### 觀光旅遊局局長張大春：

在此藉這機會特別感謝警察同仁的協助，尤其是會場周邊第五分局、豐原分局和東勢分局，辛苦的值勤，疏導車流。現場有臺中廣播電台當場廣播，如人數過多時，會請他廣播，請民眾盡量利用非假日來，讓一些本來打算來的不要再上去塞車了。第二，我們在 APP 的網站中也會透過即時聯繫將塞車的情況告訴民眾，減少大家上山塞車的時間。

### 主席裁示：

先多加宣導民眾可利用非假日前往，遊覽車也盡量利用這個時間，也請新聞局幫忙在大臺中的電視上或中部新聞的電視上打跑馬燈，要參觀花海請收聽某個電台，即時傳送車流及停車位資訊。

## 三、金文森委員：

### （一）建議衛生局或環保局建立法規抽檢有毒性服飾

2012 年 11 月 20 日綠色和平組織公布 20 個品牌服飾抽檢有害物質殘留調查，有 63% 樣品測出有毒化學物，包括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塑化劑和致癌芳香胺存在，這 20 個品牌有二分之一在臺灣有銷售據點。NPE 是 1 種由人類生產製造的化學物質，不存在於自然界，當 NPE 進入汙水處理廠或環境

中，會分解成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積性，且會干擾內分泌系統的壬基酚（NP），因此危害性相當嚴重，部分國家和地區已經限制近 20 年。請問服飾有毒性化學物質有沒有法規可管？若有請求下架，若沒有法規，建議衛生局或環保局建立法規抽檢。

（二）建議編列預算補強中小學老舊校舍

- 1、依據臺中市政府第 87 次市政會議資料第 26 頁臺中市市屬學校無照校舍現況及補照方案書面補充資料，教育局表示「教育部為正視全國各縣市校舍之建物安全問題，全面配合 4 年 5,000 億補助計畫，委託國家地震中心辦理校舍建物初評、詳評、補強或重建之工作」。
- 2、101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人徐建立先生（04-37061748）告知 98 年提送「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原期程 4 年（98 年至 101 年），後配合政策修訂為 3 年（98 年至 100 年），全部經費 171 億元。
- 3、本人再詢問「往後每年是否仍有預算處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或改建」等問題，國教司承辦人張清寶先生（02-77366806）101 年 11 月 14 日回覆，101 年度以後分成兩部分進行處理：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

本部已再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函送修正後之 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計畫（草案）向經建會爭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預算 80 億元（其中 102 年至 105 年每年需 20 億元），預定可再完成約 900 棟校舍補強工程、1,068 棟校舍詳細評估，目前該計畫（草案）尚在審議階段。

（2）拆除重建方面：

由於本部自 101 年度以後已無「拆除重建工程」特別預算經費，故將回歸由地方政府於其獲分配之「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整建經費，持續投入經費辦理拆除重建（每年全國預算合計約 34 億餘元），以期協助學校改善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期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蔡副市長：**

謝謝金委員的指教，因為我們有 306 所學校，很多老舊校舍亟待整建，整建的經費也很龐大，所以市長也很關心，包括這一次對公債法的修正我們會有點憂心，也就是在未來這幾年我們要做的事情當中，也把老舊校舍的整建列進去，教育局初估要 72 億的經費，所以這個項目我們都列在裡頭，那如果說在公債法的部分能夠讓臺中市有比較大的空間，我們都把這個項目列進去，我們就可以來做這樣很重要的建設，所以我們也努力的希望把這個部分列為優先來處理

**主席裁示：**

- （一）關於衣服上染料有毒性的問題，請衛生局和消保官積極處理，能不能下架我不知道，這事情請秘書長來協調，看是否能有積極作為。
- （二）老舊校舍重建問題，教育局有針對金委員的疑問做過專案簽呈，因經費有限，會評估各學校校舍狀況後，按優先順序來處理。

**捌、翁主任檢察官提示：**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刁局長、各位主管大家好，上禮拜六蘋果日報報導有 1 個小孩子被爸爸打死，案發時間可能是去年或更早以前，但是是在今年被發現的，首先非常感謝社會局，這個案子會發現是因為，社工去訪視的時候發現很奇怪，因為小孩子都沒有入學，去追問之下才知道這個小孩已經被殺害了，之後警察

局婦幼隊與地檢署有非常密切的聯繫，本案案發轄區是屬於第三分局的，嫌疑人在上禮拜已經到案，也被我們聲請法院羈押獲准。我特別提出來感謝是說，因為我剛有問一下局長說今天到場是不是有媒體朋友，因為我們一開始很擔心媒體要是一知道可能會很快的上報，可是這案子一直到上禮拜六才上報，我不知道媒體朋友是不是之前就已經知道，而願意配合警方，先把這個案子壓下來，在此也感謝媒體朋友的配合，因為像這種婦幼案件，社會非常矚目，也是媒體非常喜歡報導的案件，可是有時候如果太早上報的話，其實是會影響檢警偵辦的策略和步驟，這個案子直到嫌疑人到案後，我們也做初步的蒐證後，媒體才曝光，如此是比較不會干擾我們的辦案。

#### 玖、主席結論：

謝謝，我們該做的都是我們的職責，只怕做得不夠，民眾的需要，我們不可能百分之百的滿足，但是一定要盡力而為，好還要更好，非常謝謝大家的努力，臺中的治安在進步，也希望每一方面都能做得更好，大家的辛勞，相信市民都感受得到，而且會感激各位，謝謝各位，謝謝！

####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